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国军)

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张国军,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监理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外部董事、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 股东会 次数	出席股东会 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0	0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度 1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责令整改措施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各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见面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

并审阅了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制度运行等相关行业知识，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本人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

案》，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票同意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注责令整改措施

本人重点关注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监督公司进行梳理和全面自查工作，并落实整改措施。在确认公司针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后，本人审议并投票同意了《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注中小股东情况

本人始终关注并积极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资本市场监管要求，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与信息披露制度，助力公司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5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5 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5.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

6.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自身业务专长，坚守独立性原则，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决策流程，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事项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张国军

2026 年 4 月 18 日